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穗建天河函〔2025〕01号

##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的复函

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相关资料收悉，现函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珠吉路以东，执信三路以南，总建筑面积为 41503.51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15465.20 平方米，区委党校地上建筑面积 21109.63 平方米，区人民武装部地上建筑面积 4610.96 平方米，垃圾站建筑面积 203.96 平方米，地下室出地面楼梯间建筑面积 113.76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室外绿地、篮球场、训练基地和周边市政道路。

### 二、技术评审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194号）规定，天河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评审（见附件 1）。

依据专家组意见，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原则同意由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技术文件。请你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保证工程质量。

### 三、概算评审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可研批复（穗天发改投批〔2024〕74号），项目批复总投资约3495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80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5980万元，基本预备费约951万元。

本项目已经由天河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概算审核（见附件2），概算核定总投资约32490.6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6203.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5406.21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2260.65万元），预备费约880.48万元。

原则同意本次概算评审结果，并批复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工程造价以最终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请你单位按规定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四、应进一步完善建筑无障碍设施设计，并确保其与周边道路无障碍设施衔接顺畅。

五、应按照《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精神，采用低碳、绿色、环保技术措施，发

展绿色建筑。

六、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按“四图三表”落实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七、本复函仅适用于本次报建初步设计和报批概算。如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建筑控高、机场净空区域高度控制、给水排水、通信、防雷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八、应基于本复函及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和项目投资控制。如须调整设计的，应重新报我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如须调整概算的，应重新报我局进行概算批复。

此复。

- 附件： 1. 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  
2. 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  
项目概算审核报告  
3. 总平面图

